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1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7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17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，并于2021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，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中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待完善，且需进一步细致核查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截至目前，各方就《年报问询函》中部分问题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特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预计于2021年5月28日前对《年报问询函》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对再次延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